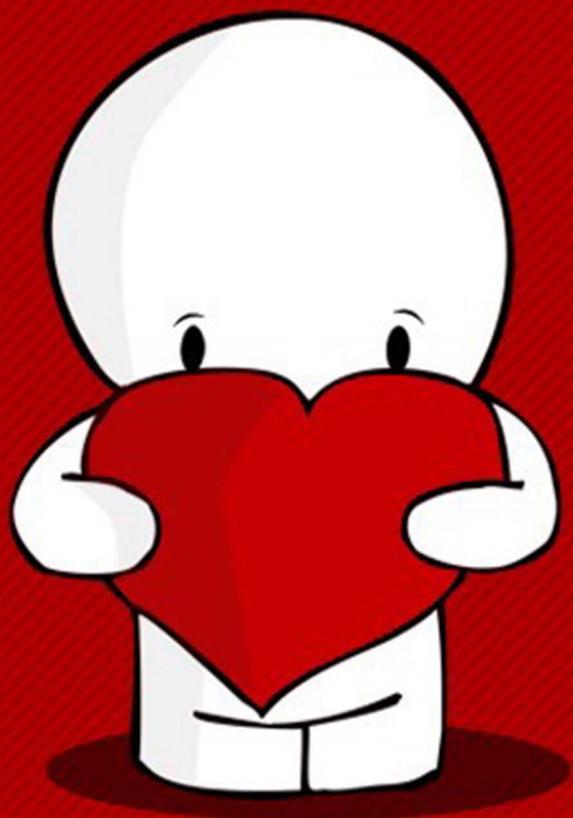


# 丑姑娘的爱情心事

石地 著



我们的一生，是一段充满冒险与考验的旅程，这段旅程会有惊喜，会有欢乐，当然，也不免交织着苦涩，交织着迷茫。由于无法预测下一步将会发生什么，因此我们都充满了期待。只有懂得在考验中磨练自己，才能体现人生的价值，才会逐步成长。本书将带你走进初中生的文字世界让你感受初中的文化之美！回想那些青葱岁月给你带来的美好与震撼。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 Ltd.

# 丑姑娘的爱情心事

石地 著

内容提要：

我们的一生，是一段充满冒险与考验的旅程，这段旅程会有惊喜，会有欢乐，当然，也不免交织着苦涩，交织着迷茫。由于无法预测下一步将会发生什么，因此我们都充满了期待。只有懂得在考验中磨练自己，才能体现人生的价值，才会逐步成长。本书将带你走进初中生的文字世界让你感受初中的文化之美！回想那些青葱岁月给你带来的美好与震撼。

ISBN 978-7-89900-333-6

出版时间：2015年11月

总策划：祁兰柱

责任编辑：阮琳越

封面设计：刘艳红

出版发行：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甲55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大楼一层北侧

邮编：100010

Website: [www.dajianet.com](http://www.dajianet.com)

E-mail : [kf@mail.wpcsh.com](mailto:kf@mail.wpcsh.com)

电话：010-58110486

传真：010-58110456

版次：2015年11月第1版

字数：72000

定价：2元

ISBN 978-7-89900-333-6



9 787899 003336 >

# 目 录

## 第一章 一个人的冬季

最熟悉的陌生人

长天白云写“人”字

未来的门

遭遇欲望

指甲

都是些过去的事

下雨·打伞

随笔二则

当爱已走远

## 第二章 告别纯真年代

打赌

十七岁我开始苍老

丑姑娘的爱情心事

一些关于我的过去和现在

坐在南下的列车上

十年

凌晨两点的夏天

思考

真情

彼岸花

比我幸福

二狗

叶子

黛绿年华

同桌 O2

未央

## 第三章 非常证明题

堪穗花儿 De 叹息

色彩·人生

出走

快乐如风

命运让我们如此坚强

思想的声音

天空

转身的距离

## 第一章 一个人的冬季

如果错过了太阳时你流了泪，那么你也要错过群星了。

——泰戈尔

天空不知什么时候下起了小雪，这是那个城市的第一场雪，雪花纷纷扬扬的飘落下来，好美也好壮观。没有多长时间我所看到的的东西就被它覆盖起来，突然自己的心情，被男友洋揽在怀里哭了好久，上了大学之后我就没有哭过，以为什么事情忍一忍就过去了，整整一个学期我都有忍，什么事情都闷在心里从来不与任何人说，洋说我变了，我知道我是真的变了，变的复杂了，变的坏了，变的脆弱了，脆弱的不堪一击，变的连我自己都快不认识自己了，每次在心里大叫自己的名字，我却一点感觉都没有，这样子有多难受有谁会知道呢？我也不想变成这样，这样好累，真的好累，我承受不起了。可是我为什么会变成这样？是他们吗？

我、男友洋、还有我哥们翔。我们到底是怎么了，一个曾经快乐的组合，现在怎么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不知他们还记得我们刚接到入学通知书时，得知不在一所大学但在同一个城市的时候庆幸吗？还记得刚入学那一阵，我们去麦当劳吃东西时的那份快乐吗？还记得我过生日时，奶油被涂的到处都是，喝到不剩一滴酒时，我们三个说的醉话吗？还记得我所许下的愿望，是希望我们三个能是永远的朋友，能永远快乐，永远在一起吗？

知道吗？我有多在乎我们之间的感情，我不允许有任何人来打搅，可是往往是我越在乎的就越容易出错，是她的出现改变了我们吗？我不知道，心里好乱，我从她认识翔那天就开始恨她，也只能怪自己，谁让自己给了他们机会，谁让我用了她的手机，谁让我用她的手机给他打电话，谁让我自己偷懒不多跑几步路去公话打电话给他，虽然他只是我的哥们，我不应该去管他的生活，可我不知怎么了就是不同意他们俩在一起，是因为让我碰见她翘过我两个朋友吗？是因为有人说她心术不正？还是因为我第六感所表现出来的恐惧吗？总之我很讨厌她，可是翔他并不把我的话放在心里，依旧和她很她。我真觉得我是个白痴，一个笨蛋，恋爱中的人怎么会随便听别人无凭无据的“瞎说”呢，翔有两个手机，我借来他其中一个手机用了一阵子，她用她的手机发短信给我，说我心虚了，说我为什么有什么事情跟翔说而不跟洋说，说为什么用人家的手机啊，没钱就别用，省的连话费都交不起。我气坏了，可我还是忍了。第二天，我听说有人看见她和我男友在一起，我没信，中午洋来找我，我还是问了他，他点头了，说她给他一封信，洋把那封信给我看了，内容和昨晚给我发的差不多，只是多了我和翔的短信内容，还有说我在翔面前哭了很多次，说我是翔让给他的。我当时楞在那里了，我没有想到那个女人会这么狠毒，会和我玩这一套，让我很气愤的是短信的内容她改了好多，原有的意思全都变了味，我从来没有在翔面前哭过，绝对没有！洋转过头来问我为什么？为什么他不知道这些。我被他的眼神吓住了，这是他从来没有过的眼神，平时那种柔和全都没有了，他相信了？我那时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打她，我在也不要忍了，我忍够了！一个当时十分单纯的女孩儿，居然也走到了这一步，这是我原来跟本不敢想的。

我跟洋说过我的想法了，洋冷冷地笑了笑，说：“你知道你这样做的后果吗？你知道你打她，翔会怎么样对你吗？我不允许你动她，如果你真要打她的话，翔要报复的话，在他不伤害到你的情况下，我会全力的帮他！”

瑟瑟的寒风中，我和洋屹立在那里，风将我的头发吹乱了同时也将我的心吹碎了，洋居然不帮我反而去帮他们，这让我怎么接受啊，那丫头够阴险啊，她终于挑拨我俩成功了，我再一次觉得自己是个白痴，一个无助的白痴。

他扔下我自己走了，望着他的背影，我一片空白……在天桥上站了一晚上，任凭风吹，

只想更清醒一些，很晚才回到寝室，早上起来觉得头很疼，以为是发烧了，用手去摸脑门，应该没什么事儿，手和脑门一个温度的，只是现在冷了点，又以为是变天了，穿的很厚出去上课，外边阳光异常的好很耀眼，天也很蓝，课上讲师要我们回答一个问题，他示意要我站起来回答，我猛的站起来，眼前一片漆黑便倒了，有人将我扶起来，大叫起来，“哎呀，她头怎么那么烫啊”原来我真的发烧了，再后来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醒来的时候我在医院打着点滴，另一只手被人握着，不知道是不是我已经退烧了，还是……我的手潮乎乎的，我听见有人说，你醒了？同时手被放开了，我很失望，是个女生的声音，我多么希望是他啊，眼角的泪不知不觉地流出来了，觉得好委屈，女生又说我都昏睡了两天了，有两个男生刚回去，他们陪了你两天了，要不是我赶他们回去休息他们还从这看着你呢，他们看起来很疲惫。我觉得欣慰了许多，至少他们还是很关心我的，我已经很知足了。可是以后他们没有来看过我，也许是把我忘了。第四天，我一个人出院了，因为没有人来接我，其实他们不知道我出院，原因是我是背着医生逃出来的。在医院的这几天，我想了许多，我想应该去适应一下别的生活，对于那个女孩我也不在做什么了，他们两个也许也不再需要我了，所以我打算放弃校园生活，去选择另外的生活，一个未知的世界在等待着我，所以我逃了出来。走在大街上我发现我这个想法是多么的幼稚，没有钱怎么生活，现挣也管不了今天的生活，还有我住在哪，这些都是问题啊，可是我又不想回去，于是找到一个同学家住下了，她妈妈盛情的款待让我有点不好意思，觉得不能在这里住久了，三天后，我又走回了学校，我没回寝室，我知道室友肯定找我找疯了，现在回去还不被她们骂死啊，我觉得她们还不会告诉系主任我失踪了，我去了图书馆，那儿安静，即使不看书想想事情也是好的，找了一个靠窗户的座位坐下，看着外边的大广场，像发现了新大陆，是洋，他瘦了许多，我好想去找他，但又不知怎么去面对他，还在犹豫不决时他已经消失了，也许这是天意吧。

我出了图书馆，去寝室那边的一条小路上溜达，以前我们三个经常去那里，和洋去的次数更多一些因为我很喜欢那里的景色，他也是。现在只有我一人在这里了，从这路过的人都看我，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们眼神怪怪的。这时忽然有人从后面抱住了我，我没反抗，我已经感觉出是谁了。

“你去哪了？”

“为什么你会去帮他们而不帮我？”

“因为我不知道怎么回答她提出的问题，我认为她是在帮我，你也没说她说的有些是假的。为什么不早告诉我？”

“那现在呢，你怎么信我了？你当时根本没有给我解释的时间，在那个时候我解释也没有用，反而会让你觉得是掩饰。”

他哭了，他说：“你憔悴了好多，我知道你受了很多委屈，还有一件事我必须告诉你，不管你接受还是不接受我都不想在瞒你了，翔……他……”

我捂住耳朵大叫起来：“我不要听！不要听！”那种恐惧的心理再一次的向我袭来。我具有超强的第六感，许多事情我都能感觉出来，我能感觉到他要说什么。

洋还是喃喃的说：“五天前，他死了。后几天没有去医院看你？我去处理翔的事情了，当时我不知道该怎么跟你说，后来我去看你，却发现你失踪了，我当时都快疯了，都快崩溃了，雨你不要在离开我了，好吗？”

我的眼泪都涌了下来，没有办法说话，我突然明白那些路人为什么看我的眼神怪怪的。但还是问洋，翔，他是怎么……怎么……在我住院的时候他已经死了？他怎么会死呢，洋你不要骗我了，这种玩笑怎么能开呢，他那么健康，怎么会呢，不，不，你在骗我，我去找他。洋拽住我，说：“不要去了，那天我们从医院回去他就犯病了，他把所有事情都告诉了我。我把他送回寝室后，就离开了，后来他……”

我捂住嘴，不让自己发出声音，我忍着泪，阻止它流下来，可是没有用，心里的那种感

觉实在是难受了，这个让我接受不了的事实，残酷的摆在了我的面前，让我无处躲藏，洋将我揽入怀中，我失声哭了出来，他紧紧的抱住我，跟我说，翔的女朋友其实是个太妹，不知从哪弄来了毒品，她给翔吸食了，翔有一次上瘾了，求她给他点粉，她不给他，说要给她钱才给，后来翔不肯这样下去，就跳楼了。翔的遗书中说他对不起你，没有听你的忠言，他很怀念我们以前的生活，可是他现在无法在和我们在一起了。所有和翔在一起的画面在我眼前浮现，也明白了最近一段时间为什么翔总是避着我，脸色那么难看了。我大喊起来：现在一切都已经晚了，一切都已经结束了，好好的一人就这么被毁了？你要我怎么接受啊，我的朋友就这样没了，他为什么比我还傻啊，三个人现在就剩下了两人，我真的离不开他，那个女生就算被判了死刑又能怎么样，翔已经不可能在回来了，她拿什么来还！……为什么这种事会 发生在我身上？……

最后我还是选择了离开，离开了学校，离开了洋，我知道我这样做对他有多残忍，可是我再也不想面对这样的生活了，每次看到他我都会想起三个人在一起的情景，我不想再去回忆那段让我心酸的日子，可以说，我在逃避。我没有告诉任何人，我走了。

后来，我听说我走的那天，洋是看着我一步一步离开的，他知道我要走，可是不可知道用什么样的理由来留下我，就这样他看着我，直到我上了飞机。

天空上飘下了小雪，飘飘洒洒，那是我一个人的冬天，独自承受着本不应该承受的事情，冬天总有过去的时候，但不知道是哪一天又可以看见春暖花开。

许多年后，我因为公差，又回到那个让我心疼的城市，多了几分繁华，几分嘈杂，一切还是那么的熟悉。但让我不敢多想什么。路过一家咖啡店，那是以前我们常去的地方，服务员微笑的问我需要什么？

“一杯咖啡，要多点糖，一大杯牛奶，再来点水果。”

“一杯咖啡，一大杯牛奶，要多点糖，一份水果。”

一个不同的声音在我的不远处响起，我抬起头往那边看去，那是我以前经常要的东西，有人会跟我要的东西是一样的，令我挺是好奇。那个人也在点东西吃，服务员走开了。

我楞了，他也看着我，同样也楞住了，是洋。难道天注定还要勾起我封藏以久的伤疤吗？我要怎么面对他和我以后的生活。

兜了一个圈又回到了起点，难道真的不能再逃避了吗……

## 最熟悉的陌生人

快乐是一种奢侈。若要品尝它，绝不可缺的条件是心无不安。心若不安——即使稍受威胁，快乐就会烟消云散。

——司汤达

我曾听一个导演说过：“对如人生，人生如戏。这话我信，假如烂漫的校园生活也算人生一隅的话。

是什么原因使我写匿名信给他？是他健硕的身材；是他发表在校刊里的文章；还是他……总而言之，故事就这样开始了。

信寄出去了，渴望收到他亲笔信的我天天盼，夜夜思，祈祷信儿快快回。信的内容如下：N：嘘！别声张，也别问我是谁。只想用这种方式跟你交个朋友的我没有企图。在校刊上我看过你的文章……

信一直都没音讯，一个星期，一个月都过去了。终于在一个晚自习的时间里收到了他的来信。当时的心情像看到多年不见的好友归来一样，激动啊！虽然信的内容很短，但我知道

了他 喜欢午后的阳光；喜欢在孟庭苇的歌声中创作。虽然他有健硕的身材，但不爱运动。看完信，我迫不及待的动笔回信。管不了老师那双火眼金睛了。

虽然他每次都是迟迟不回信，但我还是乐此不疲的写信给他。通信过程中我渐渐的接近了文学，接近了诗歌。他那天籁般的言语宛如嬉戏于花丛中的彩蝶；宛如沙滩上玩的孩童；宛如午后阳光下的树影。字里行间无处不散发着诗人的风韵；无处不散发着他那带点稚气的成熟。信中还多次提到关于他带有点传奇色彩的经历。当然喽，我也时常跟他讲葬在心底的话。此时此刻，再也没有谁比他离我更近了，虽然彼此从未见过面。可遗憾的是我们不是同一“阶级”的人(他上高二，我上初中)。无论哪方面都存在差距。但我一直在真诚的基础上努力做到成熟，希望跟他站在同一条战线上。

再也没有谁比他离我更近了，对这种意识毫不怀疑的我是绝对没料到他只是在我演场戏。信中那个学长只是出于需要而设制出来应付我的。而我一直在当别人累赘的角色。

那晚雨下的很大很大，手中的伞晃个不停。要不是好友极力求我去她宿舍陪她，这样的天我才不出门呢。好不容易到宿舍时，衣服也湿透了。不过这难得的淋雨机会还是让彼此开怀大笑。正当我们在说笑时，楼上传来声音说：“楼下女孩，开心时刻能否与孤独的人分享。”这声音来自一间放着孟庭苇歌的房间(在我们的头顶)。一场揭秘的对话就这样开始了……“你班上是否有个叫文语的女孩”，“你怎么知道”，“她曾给我写过匿名信”。好友惊讶的看着我，我示意她往下讲。“跟我讲讲她在你眼中的印象如何”，“其实也没什么好讲，喜欢做稀奇古怪的女孩就那样，虚伪、故作深沉、爱浪漫”，“你的意思是说，她很做作，不真实，除此之外，你对她还有什么了解吗”，“我才懒得去了解那种初中生呢，回她几封信只是出于礼貌而已”，“原来在你心目中我只是个烂人，没想到信中那个高尚的学长竟是这副德性”一直处在沉默中的我忍无可忍的叫了起来。

随后是很长时间的沉默。久久他带点被骗入陷阱而又无奈的音调说：“很意外，第一次听到你的声音是在这种场合”，“不好意思，让我看到真实的你。这段时间真是委屈你了，让你带着面具陪我这个傻瓜玩这种稚气的游戏。

信中的学长给了我很多很多的帮助。是他让我明白了我也能写诗；是他教会我相信自己，是他促使我拼命学习。有选择的话，我不要让这只是一场戏，我宁愿生活在谎言中，也不愿面对这一切都是假的现实”。说着，泪溢眶而出。我还想说些什么，可我不想让他听出我哭了。他要求跟我再谈谈，我拒绝了。难道这场赤裸裸的对白还不够精采吗？

一个熟悉的人瞬间成了陌生人，对我来讲这个事实是何等的残忍呀！这件事也让单纯的我明白了人与人之间不是我想的那么简单。

这听起来像不像编的。在烂漫无知的校园里发生的事说多真就有多真，说多假就有多假。

## 长天白云写“人”字

——寒假生活实践及感悟

一个人的真正价值首先决定于他在什么程度上和在什么意义上从自我解放出来。

——爱因斯坦

我很穷！

是的，很穷。且不谈论物质，至少精神方面匮乏的。

心灵深处有一片空白——精神世界残缺了另一半，生命的摇篮里四面是高墙。这一切束缚了我的思想，禁锢了我生存的原则。我不能这样活着！其实……

其实生活不是这样子的，只是我们的眼睛缺少发现。只到结束了中专生涯三分之一的行

程。寒假生活接踵而至的这个时候，心底才荡起了这样一个念头：到社会中去了解一下这个形形色色的“世界”

想托人找份活儿，到社会中去体验一下生活，没想到却被父亲谢绝了所托之人，十分严肃地对我说：“社会实践，应当进入比较苦的行当，干比较累的活儿，得比较深的“东西”，行比较真的人生，我觉得修理一行挺实在，去试试？”

“修理？”

“对，汽车修理！”父亲用一种很特别的眼神看着我说。

闻所未闻者乍一听来，神色俱变。

修理？不会吧！

脏且不说，又苦又累，岂是尔等弱不经风之辈力所能及？有所忧患……

“将来的社会根本容不得你选择，弱者根本没有资格选择生活，只有强者才能选择怎样生活着！”

是的，无权选择！

父命难违，只好去喽。

在没有一点社会阅历的状况下，碰壁是在所难免的。试图感受生活，首先要经得起生活感受。

一桩桩“残剧”就这样拉开了帷幕。

生意场上的“财源茂盛达三江”我一窍不通，也无心理会。咦！今天刮的什么风？车子连串，新老客户不约而同，应酬没完没了。当然也顾此失彼，生意真的太好了，看把老板乐的……初来乍到。这些修理的“家伙”都是它们认识我，我不认识它们。镙丝往左拧还是往右拧都还没弄清楚呢，却把我也凑合上了。”“小伙，你过来！”一个满脸腮胡的驾驶员叫我。“喏，把这几颗镙丝拆下来！”我接过扳手，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见镙丝有了松动，可驾驶员却冲着我吹胡子瞪眼，呵道：“反了，方向反了，镙丝被你扳断了！”

噢，怪不得……我方才恍然大悟。

他却不停地念叨：“真见鬼！”

是的——见鬼！

老板见状，忙召我过去讲了几句，便又吩咐开了，我按要求打开液氧阀，少时，老板大怒：“年轻人，做事要用心！”我一看：呀，坏了！我把没接输气管儿的钢瓶阀给拧开了……真是无独有偶，这还不到半小时！以后的日子让我怎么过呀？

……

月下东山，星辰隐去，草吐珍珠。日复一日，虽说度日如年，好在终究能有“重见天日”的机会。

在精神的枷锁里，我失了自由，我是文明社会的囚徒，是那种被戴脚镣与手铐的自我束缚者。

我却自问：“我无罪，为什么要被囚禁？”

还是自我放逐吧，从精神世界里！

我付出所以我收获，是的，不只是一点儿修理的技能，更多的是社会交际，是对生活的感悟，是对未来世界的融汇。我尚且停止我的思维活动，至少，闭上眼睛，感觉真的在缤纷之中。

如果有醒不了的梦，我一定去做；如果有走不完的路，我一定去走。

以其说，这个寒假是我年龄的过渡，不如说它是我在生活中的零起跑线，向着我刚开始的人生起锚。

虽然有呼啸的海风，虽然有沿途的暗礁，虽然……

其实没有虽然，如果有，那些仅作为我人生的铺垫而已。蓝天为纸，海水为墨，虽然手

有些颤抖。但我始终握着那支笔，去——  
长天白云写人字!

## 未来的门

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好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

——毛泽东

我在门边苦苦徘徊，是进去，还是停留在此地?我向往未来，彩色的未来，可是，未来需要我吗?未来属于我吗?我没有权势没有金钱，有的，只是一颗纯洁的心。

门紧紧的关闭着，只有门边的老人能够打开，那是一位上百的老人，却没有老人所特有的慈祥，他的眼光冷冷的，给人以一种冬天的味道。

空中不知何时飘起了小雨，人越来越多，老人用鄙视的眼神看着长长的队伍，用讥讽的语气对第一位说：

“你，要去未来吗?”

“怎么，你看我，还不够格?”是啊，他两手提着一只钱包，他是一个富有的人。

“你，哼，你是怎样弄来那些钱的?走私!为了你的钱，你伤害了多少人?没有人类，你有脏钱怎能得以发挥?未来需要你这种社会的沙子，人类的败类吗?还不滚!”

那人悻悻的走了。

“我，我可以吧?我没有走私，也没有伤害人，如果你放我过去，我可以给个一官半职给你当当，如果不放，小心我叫人把你抓起来!”

“哼，最看不惯你这种仗势欺人的人，作为省长，你为人民付出过什么?你除了会收钱，除了会控制人，你还会做什么?你吃的你喝的，是谁的血汗钱?你有何颜面去未来?识相点，还不快滚!”

老人气极了，他的眼光足以能杀死人，他用愤恨的眼光瞪着那渐渐变短的队伍，吼道：

“还有谁?还有谁?你们谁也别想过去!”

“我!老头子，识趣点快打开门，否则，我送你去西天!”那是一个大力士的吼声。

“好啊!我今天就为人类来教训你们这些败类!”

大力士被一拳打倒在地，人们一哄而散，他们被自己曾犯的无法原谅的过错击跨，只剩下我一人。

“你，孩子，你要过去吗?老人的语气忽然变的柔和，饱含了慈祥。”

“不，我……不”。是啊，我有权力吗?我两袖清风，羽毛未丰，我什么都没有。

“因为我真的一无所有!”

“不，你有理想，你有求知的欲望，更重要的，你有一颗纯洁的心，一个健康的身心，你才属于未来，未来需要你!”

是啊，我有健康的身体，我有一颗纯洁的未被世俗所感染的心。

老人轻轻的为我打开门，门内出现一片美丽的彩虹桥，我抬起脚，走向属于我们的未来……

## 遭遇欲望

一个人太容易满足固然不行，太不知足而引起许多不现实的幻想也是不健全的。

——傅雷

梅先生手拿杂志，坐在椅子上打盹儿。然后，有人敲响了门，梅先生睡眼惺松地瞅了一下挂钟，他有点不知所措，当门再次被敲响，他看见一个模模糊糊的影子从门缝里挤了进来，朝他走来。

梅先生惊恐地说：“你是谁？你要把我怎么样？”

影子怔了一怔说：“我刚离开你一会儿你就不认识我了。”“你到底是谁？”梅先生的声音有点颤。

“怎么？你真记不起我了？”影子说，“请想想你早晨是不是看见一个穿红风衣的漂亮女人？”

“是的，有这么回事。”梅先生说话时还未消除戒心。

“那你是不是有占有她的想法？”

“是的”梅先生说。

“你中午路过银行时，是不是想着整个世界的钱都归你所有多好？”

“是的，我这么想过”梅先生说的是实话。

“你下午回家是不是看了一场名叫《控制人类》的电影？”

“是的”梅先生说。

“那你是不是有过控制人类的想法？”

“你到底是谁？为什么知道我脑子里想的事？为什么要问这些？”梅先生有些心惊。

“因为这些和我是谁有关？”影子说。

“那你到底是谁？”梅先生问。

“我就是欲望，你的欲望。”影子说。

“不可能！不可能！我怎么会有欲望呢？我是全单位最老诚的人。”梅先生很急地说，像有人给他栽脏似的。

“没有什么不可能的，有欲望的人不止你一个，好了，别乱动，让我附入你的体内吧！”影子说着朝他走了过来。

“别过来，别过来，我不要你，我不要欲望。”梅先生边朝后退边大声喊。

“这怎么行呢？没有我会死的。”影子望着梅先生怜悯地说。

“我宁愿死，也不要你，你快走吧。”梅先生说这话时又朝后退了几步。

“那我可真走了，你别后悔。”影子说着挤出门缝不见了。

几乎同时，梅先生“咚”地摔倒了，死了。

“我不想死——我不想死！”死了的梅先生似呼在大叫。

“我怎会离开你呢？我是和你说着玩的。”影子不知什么时候又来到了梅先生的身边。这回梅先生没有拒绝，影子很快附入他的体内，很自然的。

第二天清晨，梅先生发现原来自己昨晚手里捏着一本《摩方时代》的书在椅子上睡着了。他忙收拾了一下去上班了。他是个普通人。

## 指甲

不能当机立断去主宰自己生活的人，将永远作为他人的奴隶而生活。

——莱辛

我抬走头，将视线从手上的课本移向门外，一个熟悉的身影立在门外。我心里一阵慌乱，

连忙低下头。只听门外一声，恒！我心里更加慌乱，旁边的同学开始小声地提醒我，恒，快去呀！A1班的帅哥崇在叫你呢！我放下书，极不情愿地站起来，走出去。

没人知道，崇其实是我的男朋友，因为崇不想公开。崇很帅，人人都这么说。他不仅帅，而且是篮球队的前锋，他的反手投篮连教练都叫好。他弹得一手好吉它，会坐在黄昏的河畔弹一些动听的曲子。崇是那么光辉耀眼，是大众偶像，而我只是文学社里一个发表过几篇文章的小社员，相貌也不是很出众，他怎么会看上我呢？恒，崇说，你的忧郁有种特殊的魅力。我低下头，看见自己的指甲好长好美丽。

他不知道，我的忧郁来自他。

他总是很放肆地挑逗那些追求他的女孩，惹得她们高声尖叫，和他打来闹去。甚至当着我的面摸她们嫩白的脸蛋。我低着头，拉拉他的衣角，我说崇，我要回去了。他点点头，摆摆手，像在赶一个乞丐，一个乞讨爱情的乞丐。回到家，我打电话给他，我说崇，你不要那样好吗？不要那样了好不好？他邪邪地说我哪样了？我支支吾吾没有说出来，后来他烦躁地说好了！知道了！我挂掉电话，几滴透明的泪掉落下来。

第二天，崇却依旧我行我素，丝毫不考虑我的感受。晚上，我趴在床上，拿着剪刀盯着自己的指甲。长长的，暗白的半透明的指甲是那么美丽。我始终没有勇气剪掉它们，因为崇说过他喜欢我的指甲。我取过淡紫色的指甲油，小心地涂在指甲上，淡淡的紫，有种我无法触摸的脆弱。

我竭力让自己忘记，忘记那个下午，可记忆就像我的指甲，让我忍不住偷偷地望几眼，可这带给我莫大的心痛。

那天下午，崇说他要去打篮球，不能送我回家了。我习惯性的点点头，机械地说，好。偏偏他走之后，文学社社长找我商量一些事情，因此我晚了些才往回走。刚走出校门，就看见他搂着一个十分漂亮的女孩正放肆淫荡地笑。我望了他一眼，他也发现了我。我清楚地看见他的身体轻轻一抖，脸顿时变得煞白，搂着那女孩的手也讪讪地缩了回去。我真想大声骂他，甚至狠狠地揍他一顿。可我最终还是没有，对视了几秒钟，我轻轻走过他们身边，走过目瞪口呆的崇的身边。

回到家，我剪掉了指甲，放在我的首饰盒里，捧着它们，就像捧着自己破碎的心。我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望了一夜。

时间一天天过去，崇没有说过一句道歉的话，见了我就远远地躲开，一直到今天……

恒！崇拉着我的胳膊，我下意识的一躲，推开他的手。恒！崇不依不饶，恒你原谅我好吗？原谅我！以后我再也不搭理其它女生了。真的！我厌恶地推开他，向教室跑去，他一把拉住我，说恒你别走！这些日子我才知道我不能没有你，恒！我抬起头，看见他满是真诚的脸，我终于心软了，我轻轻地说，崇，我原谅你。崇很激动，拉住我的手一个劲儿地欢呼。

上课时，我怎么也听不到老师讲的东西。我看看指甲，又长长了，只是有点变形。

后来，崇真的改了，我很高兴，以为他真的回心转意了，可是……

那天，我去篮球社找崇，正她遇见他们正在谈笑，我躲在墙外，希望听到崇关于我的评论。啊！他们正在说我呢。

哎崇你怎么又跟文学社的那个小妞儿好上了？

切！什么好上了！只不过，如果没有她，我怎么接近菲菲！

我呆立在那里，像被掏空了思想一般呆立着。过了好半天，我回过神来了，心里一阵巨痛，痛得我几乎昏厥！原来……原来崇根本不喜欢我，他，他只是在利用我来追菲菲，那个高傲的校花——我的表姐！

我本该冲进去质问崇一顿，再扇他几个耳光，可我没有。也许是我太懦弱，我无法面对，

我能做的只有逃避。几天后，我转到另一个城市上学。什么都没留下，好像也什么也没带走，只不过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留指甲。

## 都是些过去的事

时间治好了忧伤和争执，因为我们在变化，我们不会再是同一个人。

——帕斯卡尔

我无法拒绝他的音容笑貌，无法忘记那些动人的却无论如何都挽不住的前尘旧事。如同玩耍，我拒绝不了我的笔为他织一些歪歪斜斜的，哪怕是最笨拙的文字。

——题记

那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尽管有很深很深的记忆；那还将是很久很久以后的事，依然很怕会，会很怕伤心。

上辈子五有你的回眸，才换来今生擦肩而过，那么上辈子我攒够了几次回眸，才能够今生与你相识相知？

(一)

我们的相识没有半点戏剧性，我是班的团支书，他们是他们班的团支书，平淡的全是工作往来。沉重的学业压力让我们喘不过气来，每个人就像愈的羔羊，尽管有话要讲，依然没有信心和力量。考试完从团委出来，我们一起流浪在十六岁的边缘，仅仅缘于一个“赌”字，年少气胜的我们一起逃课。当不是理由的理由构成借口，当幼稚天真的错误走成美丽，小至说他 要陪我数完这座城市的路灯。

这是种承诺吗？不知道。

只是晓得我是那么渴盼这座城市里有很多很多的路灯，一个又一个黄昏，我们一起数灯，犹如清点路上的脚印。很多时候，我们拍拍打打地返回，因为数着数着，我们就忘了是了多少了，于是我说：

“你真笨”

“就你聪明”，每当此时小至使用勾起的食指刮一下我的小鼻子，是的，我比你想象的还要出色。于是，往后每每有人说我聪明，心头便微微一震，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每个黄昏，我都仰头望天，任落日的余晖染红我的脸，我不敢低头，每晚都是欲凉犹热的泪，春流到夏，秋流到冬，不知是出于相思，还是基于怀念。

每个黄昏都讲述着五彩斑斓，每份感情都演绎着肝肠寸断。小至说我就像夏天的雪碧，给人“透心凉，透心亮”的感觉，是啊，我就是夏天的雪碧，等我找到春天的卡通，秋天的童话，冬天的雪月，我们就团圆了。这所有的一切都化成了小至的一句话：请你相信永远，相信明天的幸福和美满。

然后将一块“永远”的心形护身符套在我的脖子上。尽管我不信宗教，不信神话，它依然是我的信仰，我的诗。于是每每碰到心有灵犀的异性朋友时，我会认真地问他“你相信永远吗？”

你有，你相信。你没有，你不信。

就这么简单。

我总是在别人还没有反应之前替他郑重地回答，而对方莫名其妙的挤出两个字“神经”。就是这样的故事氤氲成流逝的往事，因为以后的故事太多也太散了。

敲响新千年的钟声，我们与新世纪同行。

有人说喜欢玩具的女孩，从内心深处害怕伤害和孤独。

“抱着布娃娃坐在沙发上看卡通”是我十六年来的真实写照。终于还是学会了怀念，那样的天，小至递给我布娃娃说：像你，永远可爱。我保存着那句话，甚至比那个布娃娃的时间还要长。更多的时候，我是吃着零食长大的，和小至在一起的日子里，我爱上了酸酸的情人梅、甜甜的巧克力……别人都说，女孩若爱上零食，必须有人宠着，于是我害怕没人宠的那天，从山顶跌到谷底，摔得好惨，痛得好深、恨的好切。

零年，新千年的第一年。

小至陪我去看流星雨，他说他最大的愿望就是有很多钱，然后把宠成一个不会受惊的女孩。可是，他有很多钱吗？

of course not

所以我依然受惊。往后每每有人让我帮忙时，我总开玩笑地加一句“你给我多少钱”？当别人还没问完“你要多少？”我便脱口而出“我要五百万”，于是，小至把五百万定为他的奋斗目标，他说他一定要挣得五百万。

落日。

是一种真正的苍白。

没有几的时候。没有风，就没有沙暴，没有飞尘，没有喧嚣，也没有可以让落日产生眩颜色的浮尘或跳跃闪烁的离子。那样的日子，我感冒了。小至便半开玩笑的说：“是不是缺少爱情？书上说拥有爱情的人是不会感冒的。”我装作生气的说谈话的时候不要说这么恶心的话题。

有风吹过春秋，有雨流过冬夏。

在一起的日子，我们谈人生，谈文学，谈志向，谈永远，唯独不谈爱情。记得小至曾给我讲过小苍蝇和苍蝇妈妈的故事：

“妈妈，妈妈，外面是什么？”

“红的是花，绿的是草。”

“妈妈啊妈妈，世界这么大，无奇不有，我们为什么偏吃屎呢？”

“孩子，我已经说过多少次了，吃话的时候，不许提这么恶心的话题。”于是，我们从不谈爱情。

(二)

零二年。我们吵架。

我说过，写的时候，我会想起爱情很活泼的那种，《萌芽》上说，很活泼的十八岁爱情有四种：兄弟般的欢喜，对手般的欣赏，像对妹妹般的疼爱，只爱陌生人。走了这么久，依然没有爱情发生，没有彼此的爱情承诺，尽管我知道中学里的爱情就像地道战一见不得天，可是我依然那么渴盼他有句承诺，哪怕仅仅是像周慧那样彼此约定一争吵马上就喊停，可是，就是我如此企盼的时候，听朋友说他老送一位刚转来的女生晚上回家，献殷勤。当然只是听说而已。

“你伤害了我，但伤的不够彻底，让我开始讨厌你，然后又慢慢的想念你……”这是吵架后我的感受。小至说我该听他解释的，而且他强调我有必要很有必要，一千个必要，一万个必要听他解释的。

再回首，岁月已朦胧，今夜不会再有难舍的梦。

是的，今夜不会再有难舍的梦，我悄悄拾起往昔的日记本，不再回首。

流火七月。我们同时进入高考的考场。“你不要为这样的我而生气，不要在想我，你有着我只能仰望的未来，而我只是你身边时刻祝福你的人而已……”这是高考后他的第一封信，因为我如愿进入名牌，而他落榜。

日落月升，尘缘迷茫。

愿聚多离少，合府安康，因为爱有多深，路就有多长。小至，你还没有解释呢？我没有

生你的气，我怎么会生你的气呢？我有很多话要对你说，是很多话，你能明白吗？你让我不想你，可是你没告诉我怎么才能不想你……

“爱永远是一只平衡的木马，稍有偏斜，就会失去原来的稳定，不是一方被骄傲摧毁，就是另一方被自卑压倒，这都不是相爱的人想看到的结果。其实，我早就以为这缘份是上天掉来被我捡着的，可是老天喝醉了酒，给了缘，把份忘了，所以今生我们有缘无份……”

这是小至最后一封信。

我要忍住眼泪，却忍不住悲伤，不知不觉泪已成行。

我总以为自己会对流逝的时间和往事习惯的。

不管在哪里。不管碰到谁。不管以怎样的方式结束。只是九九年邂逅的小至就这样在这座城市里消失了。提着昨日种种千辛万苦，何明天挽一些美满和幸福，有些事放在秋天慢慢地讲，有些人留到秋天悄悄地想……

曾经小至说，他将在最后说出那句话，那时候，我要送出我的五百二十一颗幸运星。可是，小至，你在哪里？你还有话没说完呢？你知不知道，我等到花儿也谢了，却依然没有等到能够和你一起面朝大海，等待来年的春暖花开，依然没有等到你那句：“宝贝，我这不是回来了吗？”于是，在一个有月亮的夜晚，我把521颗幸运星装到幸运瓶里，放在河里，就像他离开我一样，无声无息，却刻骨铭心，走得越远，心越牵挂。

很久很久以后的今天，我暗示自己去走同一条街，穿同样的衣服，讲同样的话，开同一个玩笑，可结果呢？不仅没有忘却曾经，反而思念的浪潮叠起……

长长的燕尾头形，黑色的紧身内衣，乳白的休闲外套，褪色的牛仔，简单的护身符……小至，我永远的小至。

（三）

不知道我们爱一场会如何，是否会像星象书预言般的不欢而散，或者爱得缠绵悱恻，或者爱得深情执著，或者我不会爱上他，或者他不会爱上我……所有的可能与不可能的猜测让我知道自己的寂寞。我想小至也是如此。我们是在不同城市的同一个角落。怪不得张小娴说所有的爱情总是始于如此的兴奋与激动，又终于如此的挫败和失落。

爱情原来是像我们去观望的一场烟花。

它绽放的瞬间充满勇气的灼热和即将幻灭前的绚烂。可是，烟花熄灭了，夜空沉寂了，我们也就回家了，就是如此。

真情伴你走，春色为我留。烟花三月是折不断的柳，梦里江南是喝不完的酒，既然有过一刹那感受到他的深情和宠爱，就让我用一辈子的时间送他离开。

何必再提这些事，已经很久了，过去很长时间了，现在是公元2004年了，哎，无论飞不飞过沧海的心情，那都是些过去的事了。

是的，那都是些过去的事了。

## 下雨·打伞

时光会使最亮的刀生锈，岁月会折断最强的弓弩。

——司各特

（一）三岁

“呵呵，下雨了？！”从被子里探出头的我欣喜地听见雨水敲击窗户玻璃的声音，一骨碌地从被子里钻出来，跳下床，踮着脚尖从门背后拖出那把竖起来比自己还要高的深蓝色的伞，一跳一跳地蹦到爸爸跟前，嚷着：“爸爸，伞，打开！”

爸爸，笑着拍拍我的头，接过伞，抱着我到屋檐下，把伞撑开，我挣脱爸爸的手臂，扛

着那把对我来说硕大无比的伞，摇摇晃晃走进雨中。

将伞放在地上，我蹲在由伞构成的小世界里，倾听着雨水拍打伞面的声音，时不时地将手伸到伞外去接从空中落下的雨水，让雨水湿自己胖乎乎的小手，偶尔扭头看见爸爸故作生气的样子，连忙将手缩回来，朝爸爸扮个鬼脸，摇头晃脑地念到：“千条线，万条线，落在水里看不见……”

#### （二）六岁

“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嗯……花落……花落知多少。我背对了吗，妈妈？”我摇着妈妈那只牵我的手问。

“当然对罗，雪儿很聪明啊！”妈妈说，又将伞往我这边挪了一下。

快到家了，我变得不安分起来，挣开妈妈的手，脱下鞋子，赤着脚去踩路上洼地里的积水，一会儿趁妈妈不注意跑出伞外，站在雨中，仰起脸，闭着眼睛张开口贪婪地品尝雨水的味道。

忽然觉得雨停了，不解地睁开眼睛，映入眼帘的是一把红色的伞和妈妈那张无可奈何的笑脸。

#### （三）九岁

我有了一把属于自己的小黄伞，下雨的时候，我牵着只比我小一岁的弟弟，撑着小黄伞走在雨中。

“弟弟，姐姐我教你背诗吧！”

“好！”

于是，潺潺的雨声中多了一个小女孩和一个小男孩抑扬顿挫的背书的声音。

“好雨知时节——”

“好一雨知一时节——”

“当春乃发生——”

“当春——乃发生——”

“随风潜入夜——”

“随风——潜入夜——”

“润物细无声——”

“润物——细——无声——”

……

#### （四）十二岁

和好伙伴云儿奔跑追逐在雨中的校园小径上。云儿不喜欢打伞，我便陪着她淋雨。

偶尔几个打着伞的校友从我们旁边路过，向我们投来惊讶的眼神，像看稀有动物一般。我和云儿耸耸肩，相视而笑。

“唉——”一些人总是不知道什么叫做“享受！”云儿眨眨眼睛，故作惋惜地说。

我被云儿煞有介事的样子逗乐了，“唱歌吧，云儿。”

云儿歪着头想了一会，开口唱道：“我要你陪着我，在那个雨中慢慢走……。”

“云儿！你怎么可以把《浪花一朵朵》的歌词给改了？”我不客气地打断云儿的歌声。

云儿立马变出一副“以我为荣”的样子，说：“你难道不觉得我这小小的改动可以让这首歌变得更有意义吗？”

我憋住满脸的笑意，连声附和着：“觉得，觉得，怎么会不觉得呢？多有意义……”

“呵呵……”

“哈哈……”

一阵阵清脆的笑声在雨中回荡……

#### （五）十四岁

我低着头，满脸通红，双手不停地搓着衣角，快步走着，完全没有了往常看雨时那般从容的心情。

雨下得好大啊!那阵势好像是要洗净世界上所有的污垢，让一切变得纯净。

虽然那把浅蓝色的伞一直往我这边倾斜着，但我的半边身体仍被淋得透湿。那么，他呢?降不会全都湿透?很想转过头看看，但出于女生的持，我一直没有勇气转头去看他，连偷偷瞥一眼的勇气都没有。

“你走过来一点，那边洼地积水很深。”

“嗯”我这才发现他真的已经全身湿透，我们之间的距离也拉得直开，中间都可以并排站两个人了，而他一把伞几乎全往我这边歪着，他根本一直都在淋雨。

不好意思地笑笑，我照着他的话做了。

到教学楼了，我飞快地从伞下逃出，其速度之快不亚于“霹雳小组”，连“谢谢”都没来得及说跑进教室，我舒了一口气。看窗外，却发现他还撑着伞愣愣地站在雨中。

我“扑哧”一声笑了，心想：他大概是被我刚才的行为吓傻了吧!第一次和异性朋友共伞真的好狼狈。

“雨一直下，气氛不算融洽……”

(六)十六岁

又下雨了，我轻轻地从挂钩上取下那把粉红色又略带淡淡紫色的伞，和好友一起下楼。到公寓门口，看着雨水成串地落下，在地面上溅起一朵朵水花，我忽然感到迷茫。

“帘外雨潺潺，春意阑珊，罗袋不耐五更寒。”

将伞撑开，和好友一起走进雨的世界。

下意识地，将伞朝好友那边倾斜，这似乎是许久以来养成的习惯。

我像小时候一样去踩洼地里的积水，好友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我。我调皮地吐吐舌头。走进教室，收起伞放在柜子上，一会儿后，却发现伞不见了，抬头看窗外，在雨中看到了自己熟悉的颜色还有本班同学的身影。

嘴角轻轻上扬，我笑了，很开心。

后记

现在的我已经不可能像三岁时那样在爸爸的陪伴下躲在伞下听雨;也不再让妈妈给我撑伞，因为现在的我已经比妈妈高了，我像小时候妈妈给我打伞那样将伞朝妈妈那边斜着;我也不再牵着弟弟的手在伞下教弟弟背有关雨的诗，弟弟现在也比我高了，他给我撑伞时把伞朝我这边斜着。

云儿和他，现在已经都不在我身边了，虽然我的周围多了很多新结识的朋友，可我却越来越觉得人情的冷漠，一如雨水接触肌肤时那种冰冷的感受。

## 随笔二则

停止便是死亡，只有运动才能敲开永生的大门。

——泰戈尔

凤凰

我非常喜欢读报，却很少买报。读过的报纸多不胜数，买过的却屈指可数。只不过，偶尔有幸得到的报纸，常常都早已过期，实在是糟塌了“新闻”的价值。

报纸真的那么贵吗?请不要误会。平时少吃一根冰棒，甚至少讲两分钟电话，都足以换来厚厚一份。难道是买不起?非也。只是，每次在我付钱的时候，总会从心的最底层无法阻挡的袭上来一股隐隐不舍的感觉。毕竟，现在的老板越来越“酷”而能够深深吸引现代读

者的超级“新闻”又越来越有限。所以，直到今天为止，我总共买过的报纸还没有突破 10 份大关。或许，我真的就如此小气吧！

今天真幸运，又获得一大堆不收钱的旧报纸。公司外购回来一批玻璃，既然玻璃已安全到达，那么做保镖的报纸也就理所当然的失业了，只好流浪到垃圾堆去。幸好遇上了像我这样的好心人，才让它免于遭受狂风暴雨之灾。回想起当时与一位同事埋头纸堆里抢挑报纸的激烈情景，总忍不住挂一丝微笑在嘴边，还真有点儿三毛拾荒的韵味。

在狂啃这一堆肋骨的过程中，居然被我发现了一块诱人馋涎的肥肉，略微发黄的报纸堆里飞出了一只《梦中的凤凰》。那位作者在文中提到的凤凰，便是沈从文先生的故乡，美丽的边城——凤凰。对于这座美丽的小城，我已多次在书中、报上见到，早就种下了向往的种子，只是了解甚浅。营养不充分，所以种子还没那么快萌芽。刚看到题目时，我原本安份的心突然异常的骚动起来，以为马上将踏着作者的字迹，漫步来到这座被誉为“中国最美丽的城市”的小城，以为马上可以“一饱眼福”，肆意领略这边城古往今来的所有美景。怎奈，我从头到尾，寻左觅右，就是瞅不见那只“梦中的凤凰”的悦人身影。这块肉看起来肥美，吃起来地没有一点儿味道，一番辛苦之下，多少有些扫兴，难免要错怪了作者美丽的“欺骗”——取了个如此诱人的靓标题。

说到凤凰，其实我一点都不了解。曾向一些湖南的挚友打听几回，终是一无所获。左思右想，翻脑倒海，拼了命也挤不出几个可以凑合入眼的字眼儿来。那为什么还胆敢来写它呢？岂不是丢人现眼？到此，或许朋友们要将那“美丽的欺骗”往我头上套了。说句实话，脆弱 的我实在是无力抵挡那莫名入侵的情思啊！你看，香格里拉传奇而美丽了吧，泰山亦是多么的 雄伟壮观，还有那与天堂齐名的苏杭也如此的令人超凡脱俗，甚至教人心甘情愿抛开一切金钱与权力欣然与之长相厮守。但是，你可知道，就算把它们统统加在一起也抵不过我对凤凰的神往之情，仿佛今生注定了我与凤凰的一段不解情缘。朋友，你也许要问：“你是不是说得太玄了？”不，我告诉你，一点都不玄。

朋友，别不相信。说不定，有一天我真会不顾一切由四川过湖南去，去走一走那湘西边境的官路，去数一数那沿河挤满的吊脚楼，去踏一踏那段不朽文明的足迹。去听一听那美丽动人的故事，去寻找那梦中的凤凰。

多年以后，凤凰，你还会离我像现在一般的远吗？

晨练

这件事已经过去很多天了。老早就想把它记下来，没有想到，一拖再拖，竟然拖了将近两个月。还想再压后。因为担心把它写砸了，可是心情却迫着我提起了笔，乱乱地涂了起来。南方的冬天很暖和，以至于我对春天的到来没有太深的感触，繁忙的工作之余，悠悠漫步郊外，看到路旁好似一夜之间从天而降的鲜花，以及嫩得怪让人心痒痒的小草，我才惊觉，原来春天早就来了。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天之计在于晨。”沐浴春风里，回首过去的一年，居然寻找不到一丝我所走过的足迹。同事升职了，朋友结婚了，我还是原来的我，肃立阳光下，展望新的一年，虽然前面的路十分模糊，或许还会经常不小心迷失方向。但是，心却始终雪亮，我时时提醒自己，“再也不要这样活。”

晚上的集体宿舍依然吵得像去年一样晚，在午夜的钟声敲响之前，我昂首挺胸的站在宿舍中央，向全室 12 位室友郑重地宣布：“从明天开始，本人决空痛改前非，每天 5 点 30 分起床，参加方方(我的室友)组织的晨练队伍。”话音刚落，顿时引来了一大片刺耳的嘘声，接着，迎着泼来一碗又一碗的冷水。

“看看你，瘦得像竹杆一样，还晨练？跑两步就得趴下。要是风吹大一点儿，恐怕我们要满街去贴寻人启事啦！哈，哈，哈！”

“得了吧！就你？如果没人叫这只懒猪起床，只要不迟到也就谢天谢地喽！”